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153,966,70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银行”)就与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赵空均签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个人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已获得法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立案日期:2022年2月25日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天津市
原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赵空均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2)津0319民初41133号
开庭日期:2022年3月15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法院线上开庭)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还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6日,公示期限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被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1.公示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身份证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2.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一、开立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10388	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10388	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内部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财产,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投资理财财产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和检查;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与分析理财产品收益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履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公开,用于投资进度的投资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04

福建星网锐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暨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福州高新区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智园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地2022-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福建星网锐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区大道9号星网锐捷海西科技园1#楼6层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8UNN138N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六)成立日期:2022年3月7日
(七)营业日期:2022年3月7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体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设备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股份回购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下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购资金来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6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启动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2月26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复牌期间内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存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第10个交易日算起,至公告前一;
(二)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1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综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了下述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0,410,333,33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476,2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7%;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下限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5,238,17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74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2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换债券等,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意见
美迪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反对票数为0,弃权票数为0。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反对票数为0,弃权票数为0。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反对票数为0,弃权票数为0。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反对票数为0,弃权票数为0。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74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74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注:上述变动情况请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结构与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股价走势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0,586,9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57,675,291元,货币资金42,456.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1,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21%、25.4%,9.4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在回购期限内分批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1.06%,流动负债合计19,468.54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506.1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自有资金	227,239,033	0.66%	229,135,414	0.66%	229,134,767	0.66%
未分配利润	174,103,303	0.51%	172,160,220	0.51%	172,160,220	0.51%
总股本	401,333,334	100%	401,333,334	100%	401,333,33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请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结构与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股价走势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0,586,9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57,675,291元,货币资金42,456.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1,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21%、25.4%,9.4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在回购期限内分批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1.06%,流动负债合计19,468.54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506.1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自有资金	227,239,033	0.66%	229,135,414	0.66%	229,134,767	0.66%
未分配利润	174,103,303	0.51%	172,160,220	0.51%	172,160,220	0.51%
总股本	401,333,334	100%	401,333,334	100%	401,333,334	100%